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水發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且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China Shuifa Singyes New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水發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3）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提供貸款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3月12日（星期三）上午11:30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全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頁至第41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ycamt.com>)內刊發。

2025年1月24日

GEM的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錄

	頁次
GEM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
一般資料	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0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2023年11個月」	指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
「2024年11個月」	指	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
「2024年6個月」	指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而「細則」亦指其中一項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水發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7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2022財年」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3財年」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財年」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GEM」	指	聯交所運營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建麗女士、張宇模先生及李玲博士)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公平及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水發興業及其聯繫人(彼等均於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珠海新材料(作為貸款人)向水發興業控股(作為借款人)提供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水發興業控股(作為借款人)與珠海新材料(作為貸款人)訂立之日期為2024年10月25日內容有關提供貸款之有條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提供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貸款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供(其中包括)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釋義

「水發興業」	指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50），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水發興業控股」或「借款人」	指	水發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及貸款協議項下借款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珠海新材料」或「貸款人」	指	珠海水發興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貸款協議項下貸款人
「%」	指	百分比



China Shuifa Singyes New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水發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3)

執行董事：

杜鵬先生(主席)

張超先生

朱緒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周青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建麗女士

張宇模先生

李玲博士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1樓3108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提供貸款**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供貸款。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i)有關提供貸款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2024年10月25日
- 訂約方：(i) 珠海新材料(作為貸款人)；及
(ii) 水發興業控股(作為借款人)
- 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
- 年利率：6%，按實際借款日數及每年360日基準計算。利息按月支付。
- 期限：自貸款提取日期起為期三年。
- 逾期罚息利率：每日0.05%
- 抵押：並無就貸款提供擔保或抵押
- 借款用途：用作補充水發興業控股的營運資金
- 還款及提前還款：借款人須於到期日悉數償還貸款之本金額。
借款人可根據貸款協議於取得貸款人同意後提前償還貸款。
- 先決條件：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貸款協議經借款人加蓋公章及經貸款人加蓋單位印章；及

董事會函件

2. 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訂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藉取得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貸款協議第1項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貸款資金

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撥付貸款。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銦錫氧化物(ITO)導電膜的銷售及安裝，以及智能聚合物分散液晶(智能調光)產品、發光二極體(LED)顯示屏及投影系統的研發、生產、銷售及安裝。

有關貸款人之資料

珠海新材料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研究、製造、銷售及安裝光伏產品之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間接擁有珠海新材料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100%權益。

有關借款人之資料

水發興業控股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水發興業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承接EPC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水發興業直接擁有水發興業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100%權益。水發興業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提供並安裝傳統幕牆及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及製造並銷售太陽能產品。水發興業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水發集團有限公司，而水發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及間接擁有90%的權益及由山東省政府直屬單位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直接及間接擁有10%的權益。

有關貸款信貸風險之資料

於考慮提供貸款時，珠海新材料已對借款人及水發興業之財務狀況及還款能力，及有關貸款之相應信貸風險進行信用評估。珠海新材料已審閱借款人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3年11個月及2024年11個月之財務資料：

- (i) 借款人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3年11個月及2024年11個月之綜合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14,553,000元、人民幣107,173,000元、人民幣58,406,000元及人民幣1,268,230,000元；
- (ii) 借款人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1月30日之綜合負債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40,432,000元、人民幣67,491,000元及人民幣63,907,000元；及
- (iii) 借款人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1月30日之綜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人民幣2,075,000元、人民幣3,676,000元及人民幣258,040,000元，其為不受現金及流動現金。

珠海新材料獲借款人告知，借款人之前並無拖欠貸款之記錄。因此，本公司認為借款人擁有及將繼續擁有充足現金儲備以償還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之貸款。

此外，水發興業已發出一份支援函件，確認水發興業將於必要時向借款人提供財務援助，以令借款人於債務到期時繼續履行其財務義務。根據支援函件，水發興業將竭力促使及為借款人提供充足財務支援，以履行其財務義務，並將盡合理努力以採取必要措施以支持償還貸款。鑒於借款人母公司水發興業的上市地位，珠海新材料已審閱水發興業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報，水發興業於2024年6月30日之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0,689百萬元及人民幣4,824百萬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16百萬元，其為非限制現金及足以償還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的貸款。因此，水發興業之流動資金及現金產生能力被認為令人滿意及足以償還貸款。

鑒於(i)水發興業及借款人現金儲備充足；(ii)水發興業及借款人履行彼等各自付款義務之記錄良好；及(iii)水發興業之財務支援，其於借款人無法償還其負債時將減輕貸款之信用風險，本公司認為貸款所涉及之風險相對較低及可控。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就提供貸款制定以下信貸監控政策：

- (i) 於提供任何貸款前，本公司將進行信用檢查以評估借款人的信貸記錄，包括計算其資產負債比率及審閱尚未償還債務的金額；
- (ii) 本公司持續監察借款人的信用狀況，以追蹤其信用狀況的任何變化，如新增債務、現金結餘、資產負債比率等；
- (iii) 本公司將進行定期審閱並要求借款人定期提供經更新的財務報表，以評估其財務健康及償還貸款的整體能力；及
- (iv) 本公司將與借款人保持開放溝通，以解決其可能面臨的任何可能影響履行貸款義務能力的憂慮、財務狀況變動或困難。

提供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報所披露，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1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逾人民幣40百萬元，均為不受限制現金且對於為不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之貸款提供資金而言屬充足。鑒於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貸款，貸款全額將僅使用本集團之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但將為本集團產生具吸引力之利息收入。

董事會函件

為確保本公司將可於貸款期間履行其短期還款義務及滿足日常營運資金需求，貸款人及借款人達成共識，訂約方將就提取之可動用性展開真誠討論。尤其是：

- (i) 本公司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可提取貸款項下之任何金額；及
- (ii) 於提取之前，本公司將審閱其現金狀況，以評估貸款項下可供提取之現金水平。本公司首先將信納其於提供貸款後，將擁有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履行其短期還款義務及滿足日常營運資金需求。

因此，本公司認為，授出貸款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經計及上述後，本公司認為其將擁有充裕的內部資源為貸款撥付資金且貸款將入賬為本集團之應收貸款。

本集團已制定以下內部程序，以確保其於貸款之前及期間擁有充足現金流支持其日常業務經營及營運資金：

- (i) 本集團財務部將編製月度開支及現金流量預測，而管理層將進行審閱，以評估本集團的短期現金需求。這將使管理層可為本集團內部的資金分配及日後流動資金需求制定詳細計劃或預算，以期確保有充足現金儲備以供日常業務經營；
- (ii) 本集團管理層將每月對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存貨等營運資金組成部分進行審閱，以優化現金流使用情況及保持充足的流動資金以供日常業務經營；
- (iii) 本集團管理層將對現金實際使用情況與預算金額作比較，以發現任何短缺或可用於提升營運資金需求管理之盈餘現金；及
- (iv) 本集團已設有嚴格的審批機制（包括保留審閱憑證）審批開支，以確保現金流出得到適當控制及符合本集團之營運所需。

雖然國內市場已開始復甦，但步伐仍然緩慢，本集團一直審慎穩定地開展業務，以維持生存能力和可持續性，同時減輕本集團面臨的短期風險和波動，並為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賺取投資價值。提供貸款將讓本集團更有效地利用其現金資產，並以利息收入形成產生額外收入來源。

董事會函件

通過利用內部資源，提供貸款將優化本集團的整體現金流管理，促進企業結構內的財務協同作用，還可增強整個組織的流動性管理能力。具體而言，本公司可通過提供貸款改善其與水發興業集團的關係，促使水發興業日後分配更多資源予本集團，從而形成財務協同。提供貸款將使本集團以利息收入的形式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並更為有效地在本集團及水發興業集團內部重新分配現金資產，從而提升流動資金管理能力。在有限風險下，提供貸款將更有效的利用本集團的閒置資金以獲取更大收益。

此外，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本金額及適用利率)乃由貸款人與借款人經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借款人按月度應付之利息收入以及貸款之金額及期限後經公平磋商達成。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儘管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整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上述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GEM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水發興業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水發興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貸款本金額超過1,000萬港元，根據GEM上市規則，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項下的一項或以上適用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此外，根據本集團之資產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貸款本金額超出8%，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貸款亦可能構成向實體墊款，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及第17.17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之方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訂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34條，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為審議及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水發興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324,324,325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37%。因此，水發興業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有關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水發興業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於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及其聯繫人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真誠決定允許僅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且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作出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本公司將於2025年3月12日(星期三)上午11:30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全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1頁。謹請股東閱讀通告及按照本通函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5年3月6日(星期四)起至2025年3月1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2025年3月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儘管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整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敬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貸款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載於本通函第15至34頁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ii)載於本通函第35至39頁之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貸款協議項下擬定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提供貸款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水發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杜鵬
謹啟

2025年1月24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函件全文，該函件乃就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China Shuifa Singyes New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水發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3)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提供貸款

吾等提述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2025年1月24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詳情，連同其形成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5頁至34頁之本函件。亦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性質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供之意見，儘管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吾等認為，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整體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潘建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
張宇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玲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月24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彼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
擺花街18-20號
嘉寶商業大廈
25樓2502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提供貸款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4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2024年10月25日（交易時段後），珠海新材料（貴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水發興業控股訂立貸款協議，據此，珠海新材料（貸款人）已有條件同意向水發興業控股（借款人）提供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之貸款，自貸款提取日期起為期三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水發興業控股為貴公司控股股東水發興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GEM上市規則，水發興業控股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訂立貸款協議構成貴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貸款本金額超過1,000萬港元，根據GEM上市規則，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項下的最高適用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提供貸款構成貴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此外，根據貴集團之資產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貸款本金額超出8%，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貸款亦可能構成向實體墊款，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及第17.17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34條，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通過。於提供貸款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提供貸款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水發興業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水發興業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提供貸款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述外，概無水發興業的其他聯繫人持有貴公司股份，並須就該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建麗女士、張宇模先生及李玲博士組成）已告成立，以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職責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個年度內，吾等並未擔任(i)貴集團及其各自關連人士之財務顧問；或(ii)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貴公司或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之任何其他人士概無任何關係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吾等乃獨立於貴集團且與貴集團概無關連，因此具備資格就提供貸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正常顧問費外，概不存在吾等據此將自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所倚賴以達致意見之任何資料及聲明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或向吾等作出之聲明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由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及聲明，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就提供貸款達致知情意見，並證明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屬合理及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此委聘對貴集團之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獨立深入調查或審核，吾等亦無考慮對貴集團造成之稅務影響。

吾等之意見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得之資料。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而更新此意見，亦無責任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刊發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提供貸款作參考之用，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分，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A. 有關訂約方及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1. 貴集團

貴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銻錫氧化物導電膜的銷售及安裝，以及智能聚合物分散液晶產品、發光二極體顯示屏及投影系統的研發、生產、銷售及安裝。

下表載列貴集團於2022財年、2023財年、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3年6個月**」）及2024年6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	6個月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總收入	78,057	85,353	33,573	54,923
除稅後(虧損)/溢利	(13,511)	(42,356)	(2,958)	5,965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535	44,409	20,859
總資產	313,605	249,266	260,922
總負債	109,048	87,414	92,155
資產淨值	204,557	161,852	168,767

收入

貴集團的收入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78百萬元增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8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智能聚合物分散液晶產品的銷量增加所致。

貴集團的收入由2023年6個月的約人民幣34百萬元增至2024年6個月的約人民幣5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智能聚合物分散液晶產品的銷量增加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稅後(虧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後虧損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4百萬元增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4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所致。

貴集團已由2023年6個月的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3百萬元扭轉為2024年6個月的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收入增加所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0百萬元減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償還借款所致。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4百萬元減至2024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2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的銷售成本增加所致。

總資產

貴集團的總資產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14百萬元減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4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所致。

貴集團的總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49百萬元增至2024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26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總負債

貴集團的總負債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9百萬元減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貴集團的總負債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7百萬元增至2024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9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珠海新材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新材料為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珠海新材料乃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研究、製造、銷售及安裝光伏產品之業務。

下表載列珠海新材料及其附屬公司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3年11個月及2024年11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1個月	11個月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總收入	58,648	71,840	57,280	90,212
除稅後(虧損)/溢利	(9,125)	(32,471)	2,086	17,396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894	37,056	5,950
總資產	295,298	259,174	258,564
總負債	175,913	172,607	159,736
資產淨值	119,385	86,567	98,828

收入

珠海新材料的收入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59百萬元增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7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新材料汽車薄膜的銷量增加所致。

珠海新材料的收入由2023年11個月的約人民幣57百萬元增至2024年11個月的約人民幣9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智能聚合物分散液晶產品銷量增加所致。

除稅後(虧損)/溢利

珠海新材料的除稅後虧損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9百萬元增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3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受疫情影響，應收客戶賬款的違約風險增加，導致預期信貸虧損增加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珠海新材料的除稅後溢利由2023年11個月的約人民幣2百萬元增至2024年11個月的約人民幣1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收入增加所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珠海新材料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2百萬元減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設備及廠房翻新開支增加所致。

珠海新材料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7百萬元減至2024年11月30日的約人民幣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的銷售成本增加所致。

總資產

珠海新材料的總資產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95百萬元減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5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導致應收賬款減少所致。

珠海新材料的總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59百萬元減至2024年11月30日的約人民幣258百萬元，保持穩定。

總負債

珠海新材料的總負債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76百萬元減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73百萬元，保持穩定。

珠海新材料的總負債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73百萬元減至2024年11月30日的約人民幣16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3. 水發興業控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水發興業控股為貴公司控股股東水發興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水發興業控股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水發興業控股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水發興業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承接EPC項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水發興業控股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3年11個月及2024年11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1個月	11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總收入	14,553	107,173	58,406	1,268,230
除稅後(虧損)/溢利	(29,318)	(26,887)	(28,528)	3,570

	2022年	於	2023年	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75	3,676	258,040	
總資產	65,254	1,993,858	4,264,907	
總負債	105,686	2,061,349	4,328,814	
資產/(負債)淨值	(40,432)	(67,491)	(63,907)	

收入

水發興業控股的綜合收入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5百萬元增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0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2023財年水發興業控股附屬公司承接的EPC項目增加所致。

水發興業控股的綜合收入由2023年11個月的約人民幣58百萬元增至2024年11個月的約人民幣1,26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水發興業控股附屬公司EPC業務擴張所致。

除稅後(虧損)/溢利

水發興業控股的綜合除稅後虧損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30百萬元減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2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2023財年的收入增加所致。

水發興業控股由2023年11個月的綜合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29百萬元扭轉至2024年11個月的綜合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2024年11個月的收入增加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水發興業控股的綜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百萬元增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2023財年收入增加所致。

水發興業控股的綜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百萬元增至2024年11月30日的約人民幣258百萬元。由於水發興業控股的業務於2024年大幅擴張，其收入由2023年11個月的約人民幣58百萬元顯著增加至2024年11個月的約人民幣1,268百萬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留存於水發興業控股的附屬公司，作為營運資金以滿足其工程項目的資金需求。於2024年12月31日，水發興業控股錄得現金及銀行結餘逾人民幣15百萬元。

總資產

水發興業控股的綜合總資產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5百萬元增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99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應收水發興業其他附屬公司的款項增加所致。

水發興業控股的綜合總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994百萬元增至2024年11月30日的約人民幣4,26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應收水發興業其他附屬公司的款項增加所致。

總負債

水發興業控股的綜合總負債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6百萬元增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06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應付水發興業其他附屬公司的款項增加所致。

水發興業控股的綜合總負債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061百萬元增至2024年11月30日的約人民幣4,32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應付水發興業其他附屬公司的款項增加所致。

B. 提供貸款

1. 背景

於2024年10月25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珠海新材料與水發興業控股訂立貸款協議，據此，珠海新材料(貸款人)已有條件同意向水發興業控股(借款人)提供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的貸款，自貸款提取日期起為期三年。

2. 提供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提供貸款能為貴集團產生利息收入

儘管貴公司一直積極尋求機會提高貴集團閒置現金之使用率，但貴公司尚未發現任何其他高品質、具吸引力及風險可控之機會可為貴集團產生額外收入。貴公司管理層認為，提供貸款將讓貴集團更有效地利用其現金，並以利息收入形式產生額外穩定收入來源。

根據貴集團於2023財年及2024年6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貴集團錄得(i)2024年6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ii)2023財年及2024年6個月之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8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5百萬元；及(iii)2024年6個月之除稅後溢利約為人民幣6百萬元。因此，貴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及自經營活動產生正面現金流的能力。吾等已獲得及審閱珠海新材料的銀行對賬單，並留意到於2024年12月31日，珠海新材料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逾人民幣48百萬元，其乃不受限制現金且對於為不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之貸款提供資金而言屬充足。鑒於貴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撥付貸款，貸款全額僅可使用貴集團之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但將為貴集團產生具吸引力之利息收入。

吾等已審閱貴集團2023財年年報及貴集團2024年6個月的中報，並留意到：

- (i) 貴集團於2023財年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5.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21.1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貴集團償還借款人民幣29.6百萬元。於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錄得短期貸款人民幣40.4百萬元，其中餘下結餘人民幣30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償還。吾等已獲得及審閱貴集團短期貸款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議，並留意到短期貸款於2025年上半年到期。誠如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貴集團擬於償還未償還結餘後，與銀行續簽短期貸款協議；

- (ii) 貴集團於2024年6個月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2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33.5百萬元所致。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向一名獨立供應商一次性預付約人民幣40百萬元，以於2024年6個月研發將用於貴集團光伏發電項目的新材料。由於新材料初步測試結果不如人意，貴集團終止新材料的研發，並已於2024年下半年將上述預付款退還予貴集團。因此，除上述預付款外，鑒於貴公司管理層預計貴集團經營活動不會發生重大變化，貴集團有望於未來三年錄得正經營現金流量；及
- (iii) 貴集團錄得(i)2022財年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及(ii)2023財年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5.8百萬元。此外，於2024財年，貴集團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留意到，相較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貴公司預期其日常經營活動不會發生重大變化，故其未來三年之日常營運資金需求不會發生重大變化。因此，預計貴集團於未來三年將繼續自經營活動產生正現金流且貴集團的日常營運不大可能受到提供貸款之負面影響。

為確保本公司於貸款期限內將可履行其短期償還義務及滿足日常營運資金需求，珠海新材料及水發興業控股已協定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貸款將須受以下條款規限：

- (i) 本公司將可全權酌情決定貸款項下之提取；及
- (ii) 於借款人提取之前，貴公司將審閱其現金狀況以確保於提供貸款後擁有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履行其短期還款義務及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鑒於珠海新材料無法在貴公司現金無法履行其還款義務及滿足營運資金需求之情況下，向借款人提供貸款，吾等認為於可預見未來，提供貸款將不會對貴公司之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吾等從貴公司知悉，貴集團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貴集團有充足現金流支持其日常業務經營及營運資金：

- (i) 貴集團財務部將編製及管理層將審閱每月支出及現金流預測，以評估貴集團的短期現金需求，從而使貴集團制定資金分配及日後流動資金需求的詳細計劃，以期確保有充足現金儲備以供日常業務經營；
- (ii) 貴集團管理層將每月對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存貨等營運資金組成部分進行審閱，以優化現金流的使用情況及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以供日常業務經營；
- (iii) 貴集團管理層將對現金實際使用情況與預算作比較，以發現任何短缺或可用於提升營運資金需求管理的現金盈餘；及
- (iv) 貴集團已設有嚴格的審批機制，包括但不限於保留審閱憑證審批開支，以確保現金流出得到適當控制及符合貴集團之營運所需。

鑒於上述內部控制程序，經考慮(i)貴集團財務部及管理層之間職責的適當區分；(ii)對營運資金需求及現金實際使用情況與預算之間的差異分析進行定期審閱；及(iii)確保貴公司能追蹤貴集團日常現金流出的嚴格審批機制，吾等認為已設立適當的內部控制機制以確保有充足現金儲備用於貴公司日常營運及營運資金。

基於上述各項，(i)提供貸款極不可能影響貴集團的日常營運；及(ii)提供貸款將提高貴集團閒置現金的使用效率，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水發興業控股(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實質性經營活動，其向商業銀行借款會產生高額の融資成本。貸款之年利率為6%，低於商業銀行向水發興業控股提供之貸款利率。同時，吾等自貴公司獲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並無於銀行存入任何定期存款，吾等已開展獨立調研並留意到中國主要銀行為一年期、兩年期、三年期及五年期定期存款提供之年利率分別為1.1%、1.2%、1.5%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5%，遠低於貸款6%之年利率。此外，如貴公司2024年6個月之中報所示，貴集團的借款成本(如貸款利率所示)每年約為4.0%，低於貸款年利率6%。

基於上述各項，相較貴集團存放於商業銀行作定期存款，提供貸款將為貴集團提供相對具吸引力之利息收入。此外，貸款所產生的有關利息回報高於貴集團的借款成本。因此，貸款利率為6%，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貸款之信貸風險較低

於提供貸款前，珠海新材料已對借款人之財務狀況及還款能力以及貸款之各信貸風險進行信用評估。貴公司已制定全面的信用監控政策，以確保貸款可收回及跟進借款人之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監控及評估借款人的信用記錄、信用概況及最新的財務資料。基於「有關訂約方及貴集團之背景資料」一節所載借款人於2024年11個月之財務資料，借款人錄得(i)2024年11月30日之綜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58百萬元，其乃不受限制現金，且大幅超出貸款之最大本金額人民幣30百萬元；(ii)2024年11個月之綜合總收入約人民幣1,268百萬元；及(iii)2024年11個月之綜合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4百萬元。此外，借款人告知董事會，借款人過往並無拖欠還款之記錄。吾等已(i)審閱借款人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11個月之財務報表；及(ii)對借款人開展獨立調研並留意到借款人並無信用違約記錄或並無因未償還債務而有任何訴訟及破產記錄。

除上文所述外，借款人為水發興業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水發興業為於香港上市之公眾公司及國有企業。水發興業已發出一份支援函件，其中確認水發興業將於必要時向借款人提供財務支援，以令借款人於債務到期時可繼續履行其財務義務。誠如水發興業於2024年6個月之中期報告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水發興業於2024年6月30日之(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16百萬元，其為不受限制現金且對於為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之貸款提供資金而言屬充足；(ii)總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2,091百萬元；及(iii)淨資產約為人民幣4,824百萬元。因此，於2024年6月30日，水發興業擁有雄厚之財務狀況(包括流動資產)。考慮到水發興業將如上述支援函件所述向借款人提供財務支援，貴公司就提供貸款對水發興業進行信用評估時已將其財務狀況考慮在內。鑒於水發興業現金儲備充足，倘借款人無法償還其負債，水發興業所提供之財務支援將減輕貸款之信用風險。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述情況，儘管水發興業控股自2022財年以來，錄得綜合除稅後虧損及淨負債，但貴公司信納借款人及水發興業之流動資金，其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償還貸款。因此，有關貸款之違約風險被認為較低，幾乎可忽略不計。因此，吾等認為(i)貴公司對借款人及水發興業還款能力所進行之信用評估屬充分及合理；及(ii)基於該信用評估提供貸款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i)水發興業控股向珠海新材料提供之貸款利率相對較高，可為貴集團產生具吸引力之利息收入；及(ii)有關貸款之信貸風險較低，吾等認為訂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2024年10月25日
訂約方	:	(i) 珠海新材料(貸款人)；及 (ii) 水發興業控股(借款人)
本金額	:	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
年利率	:	6%，按實際借款日數及每年360日基準計算。利息按月支付。
期限	:	自貸款提取日期起為期三年
逾期罰息利率	:	每日0.05%
借款用途	:	用作補充水發興業控股的營運資金
還款及提前還款	:	借款人須於到期日悉數償還貸款之本金額。 借款人可根據貸款協議於取得貸款人同意後提前償還貸款。
先決條件	:	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 貸款協議經借款人加蓋公章及經貸款人加蓋單位印章；及
2. 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訂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藉取得貴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

可資比較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貸款之利率是否公平合理，吾等亦對於2024年4月25日至2024年10月25日期間（「回顧期間」）（即貸款協議日期前約六個月）涉及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貸款或財務援助（包括後續續期及延期）之類似交易進行研究，吾等認為此期間足以反映進行此類交易的當前市況。經考慮貸款的特點並為了嘗試識別更具代表性的樣本，吾等在搜索中採用以下選擇標準：(i)貸款以人民幣計值；(ii)貸款規模高於人民幣10百萬元但低於人民幣300百萬元；(iii)貸款年期不超過36個月（即三年）；及(iii)貸款利率於各協議日期預定。

於回顧期間內，根據上述標準識別了14項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交易」）。吾等認為，據吾等所知，可資比較交易名單屬詳盡，足以提供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作為有關涉及上市公司提供貸款之交易之現行市場慣例的一般參考。

股東應注意(i)珠海新材料的規模、背景、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可能有別於可資比較交易的上市公司；(ii)借款人的背景、業務、財務表現及信貸風險可能有別於可資比較交易的借款人，相關資料並無在上市公司的相關公告中充分披露；及(iii)貸款條款可能因不同的個別因素而有所差異，包括但不限於貸款所附的抵押及／或擔保，因此貸款協議主要條款與可資比較交易主要條款的比較可能並非對等比較。儘管有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的條款可以用作考慮貸款協議主要條款是否公平合理的一般參考及指標。

可資比較交易之借款人從事不同行業業務，吾等認為吾等於了解貸款交易之近期走勢時獲提供相對完整及客觀之市場資料。基於吾等之評估，吾等認為可資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較交易(屬吾等評估之一部分)屬公平、合理及可資比較，有助於評估貸款協議是否公平合理。

可資比較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初步公告／ 編號 協議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本金額	借款人之背景	年利息／ 年化利率 (%) (%)	年期 (月)	附帶抵押／ 擔保 (是／否)
1 2024年9月13日	弘利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3869)	人民幣150百萬元	一家民辦非企業單位，提供綜合醫療服務的當地醫療服務平台，專治腫瘤及癌症。	13.69	12	是
2 2024年8月28日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165)	人民幣140百萬元	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人工智能物聯網業務。	7	12	是
3 2024年8月23日	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207)	人民幣121,411,028.72元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	3.63	6	否
4 2024年8月21日	中國新城發展有限公司(1278)	人民幣35百萬元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南京從事校園項目的建設及開發。	7	3	否
5 2024年7月23日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3319)	人民幣51,749,359.53元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與經營。	3.45	5	是
6 2024年7月15日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3768)	人民幣200百萬元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主要從事重大基礎設施的投融資業務。	8.5	11	否
7 2024年7月2日	知行汽車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1274)	人民幣11百萬元	個人。	3.45	36	否
8 2024年6月30日	河南金源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502)	人民幣30百萬元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加氫苯基化學品及煤氣。	5	6	否
9 2024年6月17日	嘉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935)	人民幣55百萬元	個人。	3.1	24	否
10 2024年6月13日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3768)	人民幣72百萬元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市統籌保障房項目的投資、融資、建設、管理。	8.5	12	否
11 2024年5月31日	普華和順集團公司(1358)	人民幣120百萬元	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實業投資、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	4.55	12	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初步公告／ 編號	協議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本金額	借款人之背景	年期 (月)	附帶抵押／ 擔保 (是／否)
12	2024年5月28日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588)	人民幣112.70百萬元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	24	否
13	2024年5月28日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588)	人民幣14.70百萬元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	24	否
14	2024年4月29日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3768)	人民幣180百萬元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土地整理開發、基礎設施代建、房地產開發。	24	是
				最低值 最高值 平均值 中間值		
				3.1 13.69 6.38 6.5		
2024年10月25日	貴公司(貸款人)	人民幣30百萬元	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6	36	否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年利率／年化利率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交易的年利率／年化利率介乎3.1%至13.69%之間，平均值及中間值約為6.38%及6.5%。貸款利率（根據貸款協議，年利率為6%），處於可資比較交易的利率區間內，與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值及中間值接近。因此，吾等認為，貸款的利率屬公平合理。

抵押

誠如上表所示，五項可資比較交易的貸款附帶抵押或擔保，而餘下九項可資比較交易並無任何抵押或擔保。據悉，一般而言，貸款附帶抵押或擔保將不可避免地為各貸款人提供更多保障，惟納入抵押或擔保乃屬酌情行動，通常視乎不同因素而定，如貸款規模、借款人財務狀況及借款人誠信度等。

如本函件「提供貸款之理由及裨益」一節闡述，經考慮(i)借款人並無信用違約記錄；(ii)水發興業已就貸款發出一份支援函件，其中確認水發興業將於借款人之財務義務到期時提供必要財務支援；及(iii)水發興業具有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吾等認為有關貸款的信用風險較低，且對於該貸款而言無需抵押或擔保。因此，吾等認為貸款人並未要求借款人為貸款提供抵押或擔保屬合理且可接受。

吾等的意見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儘管訂立貸款協議並非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i)貸款協議之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提供貸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致

中國水發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富城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施慧璇
謹啟

2025年1月24日

施慧璇女士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並為富城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彼於機構融資顧問方面擁有約22年經驗。

一般資料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與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的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3)
周青先生	實益權益	556,000	0.1%
	購股權	1,000,000	0.19%

於水發興業股份的好倉 (附註1)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2)
周青先生	實益權益	229,000	0.009%

一般資料

附註：

1. 水發興業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水發興業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
2.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水發興業已發行2,521,081,780股股份計算。
3.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2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3)
水發興業	實益擁有人	324,324,325	62.37%
水發集團(香港) 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324,324,325	62.37%
水發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324,324,325	62.37%
AMAT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7.69%
羅靜熙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40,000,000	7.69%
昆侖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6,021,206	5.00%

一般資料

附註：

1. 水發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為水發興業之1,687,008,585股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及於水發興業之180,755,472股股份擁有擔保權益，分別佔水發興業已發行股本之約66.92%及7.17%。水發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由水發集團有限公司實益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水發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水發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水發興業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AMATA Limited由羅靜熙先生、華建軍先生、鍾啟波先生及何強民先生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39%、27%、20%及14%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靜熙先生被視為於AMATA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2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上文所披露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或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任何業務有重大關係之持續進行合約或安排，亦無董事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一般資料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從而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載列本通函所載的意見或建議或陳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域資本有限公司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擁有權利(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域資本有限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義載列其函件或名稱及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彼等概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貸款協議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一般資料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yeamt.com)刊發：

- (a) 貸款協議；
- (b) 上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c)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2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4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34頁；及
- (f) 本通函。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傅天忠先生，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c) 本公司之中國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高新區金珠路9號珠海興業新能源產業園7號廠房1樓及2樓。
- (d)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1樓3108室。
- (e)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08 Bermuda。
- (f)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Shuifa Singyes New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水發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水發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3月12日(星期三)上午11:30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全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4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珠海新材料與水發興業控股訂立之日期為2024年10月25日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於彼認為為使貸款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就此而言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時簽立一切文件及辦理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其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發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杜鵬

香港，2025年1月24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該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如有關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6. 本公司將於2025年3月6日(星期四)至2025年3月1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概不受理股份過戶登記。為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所有經正式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5年3月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杜鵬先生(主席)、張超先生及朱緒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周青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建麗女士、張宇模先生及李玲博士。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或本通告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yeamt.com)內刊發。